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加速运转 房企融资环境有望持续改善](#)
- [2、四部门部署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 为实体经济企业“减负”](#)
- [3、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推动金融监管真正做到“长牙带刺”](#)
- [4、前 4 个月全国各地保费收入出炉：江苏居首 沿海地区维持高增速](#)

### 法规速递

- [1、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调相关工作的通知](#)
- [3、关于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 [4、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 [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政策解析

- [1、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误区](#)
- [2、轻松弄清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 税收与会计

- [1、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不可抵扣的进项需转出](#)



## 一周财税要闻

## 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加速运转 房企融资环境有望持续改善

上海证券报消息：作为保交房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正加速运转。在这一机制助力下，银行对房地产行业融资总体保持稳中有增。

分析人士认为，进一步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需要压实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及房地产企业等各方责任，包括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筛选和支持优质项目、加强监管和风险管理等。

银行对房地产融资保持稳中有增

保交房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在保交房工作中发挥着牵头协调推进的重要作用。

今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最新数据显示，全国 29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已经建立了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

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肖远企近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截至 5 月 16 日，商业银行已按内部审批流程审批通过了“白名单”项目贷款金额 9350 亿元。

“金融监管总局指导商业银行积极与城市协调机制对接，要求这些银行建立总行、省分行、二级分支行以及经办行四级联动的快速响应机制，采用‘评审合一’等模式最大程度缩短业务办理时限。”肖远企表示。

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助力下，银行对房地产行业融资保持稳中有增。金融监管总局数据显示，在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方面，截至 3 月末，房地产开发贷款展期余额同比增长 147%；在房地产新增信贷投放方面，一季度商业银行新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 9636 亿元，相比去年四季度增长较大。

建立“容缺办理”等附条件审批服务机制

据悉，对于暂时不符合条件与标准的项目，多地积极督促有关各方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解决相应问题。

例如，“福建省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系统”于 5 月 25 日上线。据了解，该系统依托福建省级融资征信平台“金服云”，创设“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的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一体化平台。对于平台推送暂时不满足“白名单”要求的项目，各银行机构探索建立“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等附条件审批服务机制，提请各城市政府有针对性地拿出解决方案。

又如，金融监管总局广西监管局注重及时破解政策落地中的典型问题。针对地方推送项目参差不齐、银行存在过度避险心理、项目融资审批效率不高等问题，先后 5 次联合广西住建厅召开碰头会，4 次召集全区银行机构召开专题推进会，推动搭建融资协调对接平台，明确“正面”“负面”清单，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全力支持应续建项目融资和竣工交付

对于进一步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预计将从三方面发力：一是建立和完善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定期会商研判市场形势，解决融资难题。二是筛选和支持优质项目，根据项目开发情况和企业资质，公平公正地筛选出可融资支持的项目，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评估并满足合理融资需求。三是加强监管和风险管理。强化贷款资金的封闭管理，防止资金被挪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合规使用信贷资金；建立监督机制，保障政策执行和市场稳定。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建议，金融管理部门或可考虑加大对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支持力度，譬如细化落实好尽职免责机制，提高对于“白名单”项目的不良贷款容忍度等。

未来，金融管理部门有望出台更多相关政策。肖远企透露，金融监管总局近期将发布《关于进一步

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 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的通知》，建立健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继续坚持因城施策，以城市为主体、以项目为中心，全力支持应续建项目融资和竣工交付，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 四部门部署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 为实体经济企业“减负”

证券日报消息：5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对外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聚焦实体经济企业关切，提出 7 个方面 22 项任务。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四部门进一步明确今年降成本的 22 项重点任务，一方面有助于提高企业经营绩效，改善企业预期；另一方面，也将进一步缓解就业压力，改善居民收入，尤其是中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情况，从而提振内需、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 优化税费优惠政策

在提高税费优惠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方面，《通知》指出，要优化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适当降低先进技术装备和资源品进口关税。

“从‘提高税费优惠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这一表述来看，意味着今年减税降费不会在所有领域和行业采取相同力度，而是要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这也与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前两项工作任务相契合，即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说。

从目前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来看，与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减税政策包括：将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分别提高至 100%、扩大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或者前三季度提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等。

在王青看来，除了要落实好以上政策，保证现有政策充分执行到位外，着眼于扎实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预计后期各地将有针对性地推出贷款财政贴息、加速会计折旧等支持政策。以上将合力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支出，推动今年制造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整体上看，这些政策在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的同时，还将推进制造业在数字化、绿色化方向持续转型升级，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除了优化税费优惠政策外，《通知》还明确，要强化涉企收费监管。包括研究建立常态化涉企收费协同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涉企收费联合监管、联合惩戒机制，提升涉企收费监管的法治化水平等。

### 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方面，《通知》则从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及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等五方面做出详细部署。

其中，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指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

“考虑到当前物价水平较低，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等多重诸多挑战，因此，当前货币政策要发挥好逆周期调节作用，首先是‘总量要够’，从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王青认为，这是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前提。考虑到 4 月份国债到期量偏大等各类短期因素碰头叠加影响，预计后期伴随短期影响因素消退，以及信贷均衡投放效应下，二季度新信信贷将转为同比多增，M2 增速也将很

快回升到 8.0% 以上。

此外，《通知》在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方面指出，要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在保持商业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叶银丹表示，LPR 的调整需要反映自身资金成本、市场供求、风险溢价等因素。在当前经济增长动能有待进一步提振的环境下，未来政策面的重点仍是引导企业和居民贷款利率进一步下行，扩大宏观经济总需求。因此，下一步，货币政策在量价调整方面均有空间。具体来说，数量端宽货币发力以对冲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府债券供给压力的可能性较大，降准、央行购买国债等工具落地都有可能，LPR 也有进一步下调的空间和可能性。在调降利率方面，首选的利率工具是 MLF 操作利率保持不动，通过引导存款利率下调、全面降准等方式，推动 LPR 下调，降低各类贷款利率。

《通知》另强调，要保持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实施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优化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制度，完善小微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

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魏琪嘉称，政策注重扶“农”、扶“小”、扶“民”，这是调节资金配置的重要导向，同时强调完善小微授信尽职免责机制，这将在制度层面进一步促进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落地。

#### 政策“组合拳”齐出

“开年以来，我国实体经济运行态势和市场信心预期正在恢复。”在魏琪嘉看来，继续巩固实体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需要政策的强有力支撑，而保持降成本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让实体经济轻装上阵是应有之义。此次发布的《通知》直面市场关切打好降成本政策“组合拳”，将有助于充分释放宏观政策红利，给予企业实实在在的优惠，有利于宏观经济稳定和市场预期改善。

除上述财税、金融支持外，《通知》还在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以及激励企业内部挖潜等方面进一步明确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具体举措，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从而增强其发展内生动力。

比如，在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方面，《通知》提出，研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政策，实行向下递减的地价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初期用地成本。

魏琪嘉称，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对用地、用能、物流成本较为敏感，相关领域成本下降带来的企业增收效果颇为明显。同时，持续推动企业用地、原材料、物流成本下降，对于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经济循环也将起到关键作用。

扎实推进实体经济企业降成本，既需要外部政策支持，也要求企业注重内容挖掘。为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通知》称，要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研究制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重点产业链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聚焦国家战略领域，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迭代创新。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推动金融监管真正做到“长牙带刺”

北京商报消息：中共中央政治局 5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始终紧扣中部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

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的战略定位，着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取得新的重大突破。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科教资源集聚的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原创性科技攻关。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要发挥区位优势，加强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促进要素高效自由便捷流动，更好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要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部。要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大力提升粮食能源资源保障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互促进。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清单式推进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中部六省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凝聚强大工作合力，奋力谱写中部地区崛起新篇章。

会议指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人民财产安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制定出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就是要进一步推动在金融领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压实金融领域相关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的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落实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

会议强调，要切实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坚持严字当头，敢于较真碰硬，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推动金融监管真正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在金融领域树立起来并长期坚持下去。

## 前 4 个月全国各地保费收入出炉：江苏居首 沿海地区维持高增速

证券日报消息：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前 4 个月全国各地区保费收入情况。其中，江苏以 2619 亿元保费收入居于首位，从同比增速来看，宁波以 27.8% 的增速居首。此外，江苏、广东、山东、浙江、北京的合计保费收入及分险种保费收入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受访专家表示，保费收入与地区居民的收入水平、财富水平关联性强，同时经济发达地区居民的保险购买能力和意愿也相对较强，其保费收入与同比增速一般也较高。未来，随着居民对保险产品与服务需求的个性化发展，险企也需要针对不同地区采取差异化策略，更好贴合当地市场，赢得竞争优势。

“强者恒强”效应凸显

从合计保费来看，前 4 个月全国各地区合计保费收入约 25383 亿元。其中，江苏以 2619 亿元保费收入居于首位；广东、山东、浙江、北京分别以 2309 亿元、1580 亿元、1524 亿元、1505 亿元分列第二位至第五位。

从保费同比增速来看，前 4 个月全国各地区合计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0.2%。其中，宁波、青岛、西藏分别以 27.8%、23.2%、18% 位列前三。而保费规模排名前五的地区中，除广东为 9.4% 外，其他 4 个地区的同比增速均超过 12%。这意味着，大多数保费收入居前的地区，其保费收入同比增速也高于全国保险行业保费同比增速。

分险种来看，全国寿险保费收入合计 15878 亿元，同比增长 13.8%。其中，江苏、广东、北京分别以 1797 亿元、1481 亿元、1026 亿元保费收入居于前三。全国财产险保费收入合计 4792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江苏、广东、浙江分别以 427 亿元、411 亿元、304 亿元保费收入居于前三。全国意外险保费收入合计 334 亿元，同比下降 2.9%，收入排名前三位的地区为广东、江苏、浙江。全国健康险保费收入合计 4379 亿元，同比上升 7.2%，收入排名前三位的地区为广东、江苏、山东。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影响保费收入的因素来看，寿险保费与当地居民的财富水平关联性强，财险保费与当地 GDP（国内生产总值）的关联性强。中国地域辽阔，GDP 贡献和居民财富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和大型城市，因此体现为这些地区的保费排名也相对靠前。

东北证券非银金融首席分析师郑君怡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保费规模较大的地区经济普遍更加发达，险企在这些地区的业务布局更深入，带动地区保费收入增长更快；此外，目前险企保费收入结构中，新单保费收入规模较大的地方未来增长潜力更大，而保费规模较大的地区通常在新单规模上也具备优势，因此，也易出现“强者恒强”的效应。

从不同险种保费收入同比增速来看，寿险方面，宁波、青岛、上海、内蒙古、云南分别以 47.8%、39.8%、24.0%、23.3%、22.4% 的增速居于前五位；财产险方面，深圳、湖南、广西、辽宁、浙江分别以 14.0%、10.5%、8.0%、6.4%、6.3% 的增速居于前五位；意外险方面，青岛、贵州、上海位列前三位；健康险方面，厦门、内蒙古、天津位列前三位。

可以看出，保费增速居前的多为沿海地区和低基数效应显著的中西部地区。对此，周瑾分析，相较而言，沿海发达地区受收入增长预期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在保费增速排名上也相对靠前。

#### 险企需采取差异化策略

随着保险市场持续发展，各地区的保险市场差异也越发突出。以广东省为例，公开数据显示，2023 年，广东省寿险保费收入水平位居全国第一，且寿险保险密度达到 2772 元/人，居全国领先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这一差距自 2015 年以来保持在 400 元/人以上。

郑君怡认为，从短期看，全国保费贡献重点仍将为经济发达地区。因为经济发达地区人口多、人均可支配收入高，对保险产品需求更大，这一现状短期内不会发生太大变化。此外，我国保险行业市场化发展时间较短，多数中小险企的业务布局重心主要集中在发达地区，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投入较小。

相对而言，中西部地区的保险市场处于相对较早的发展阶段，从长期来看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在郑君怡看来，目前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保险覆盖广度和深度更小，潜在保险消费者人数多，保费收入增长空间大。未来，随着险企在发达地区业务布局逐渐完善，市场或将下沉，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人力投入或将加大，从而提升经济欠发达地区保费收入对全国保费的贡献。

对险企而言，区域性差异意味着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周瑾表示：“随着居民对保险产品与服务需求的个性化发展，区域性的差异化也会愈发明显，这也需要险企改变全国一盘棋的经营模式，针对不同地区和不同人群进行客户洞察分析、产品与服务定制设计、营销策略和运营模式创新，以便更好贴合属地市场，赢得竞争优势。”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4）428 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中国民航局、国家外汇局办公厅（办公室），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7 个方面 22 项任务。

一、提高税费优惠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

（一）优化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适当降低先进技术装备和资源品进口关税。

（二）强化涉企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等领域，依法查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金融机构不落实收费减免政策、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行为。研究建立常态化涉企收费协同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涉企收费联合监管、联合惩戒机制，提升涉企收费监管的法治化水平。

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四）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在保持商业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五）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保持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实施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发挥存款准备金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继续对农村金融机构执行差异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优化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制度，完善小微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发展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

（六）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优化征信市场布局，推动征信机构增加征信有效供给，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强化金融服务供给，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加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引导早期投资和创业投资支持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

(七) 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推动银行建立健全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丰富汇率避险产品，加强宣传培训，优化中小微企业授信和保证金管理制度，加强政银担多方协作，共同降低中小微企业外汇套保成本。

### 三、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八)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修订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覆盖。持续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强化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新建一批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和工具。

(十) 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进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修改工作。出台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积极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创新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十一) 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强化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十二)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有关服务业市场准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

### 四、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三) 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

(十四) 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和社保补贴等政策，加强对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支持。

(十五) 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扩容提质，针对重点群体加大培训服务力度，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和企业用工保障。

### 五、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六)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持续推进工业用地由出让为主向出让、租赁并重转变。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供应体系。研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政策，实行向下递减的地价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初期用地成本。指导地方因地制宜适时调整更新基准地价，进一步提升土地要素的支撑保障能力。

(十七) 加强能源资源保障。推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大力推动支撑性电源建设投产，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推动矿产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六、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八) 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研究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强化政策协同和工作合力，有力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企业和实体经济竞争力。

(十九) 完善现代物流体系。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促进现代物流



高质量发展。新增支持一批城市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运输、配送等设施，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

(二十) 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支持引导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力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提高运输组织效率，促进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推动港口、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集疏运比例稳步提升。

#### 七、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研究制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重点产业链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聚焦国家战略领域，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迭代创新。

(二十二) 引导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构建基于场景的企业标准群。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以两化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提升生产、经营等环节数字化水平，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企业成本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和吸纳企业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企业关切，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2024 年 5 月 13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调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办金(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更好满足居民住房需求，我部积极推动下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进一步减轻缴存人还贷支出负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及时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指导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时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要求，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 2.35% 和 2.85%，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 2.775% 和 3.325%。

#### 二、做好存量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衔接

指导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 51267-2017)，做好存量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政策衔接，对贷款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内的，应实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对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应于下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上述要求同步做好相关工作。

2024 年 5 月 17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房屋管理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税务局**  
**关于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建房管联（2024）25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房地产市场政策通知如下：

一、优化土地和住房供应

充分发挥城市总规的统领作用，合理把握区域规划时序和开发节奏、结构，着力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区域基础设施、公共配套、产业发展、市场需求等，实现高质量精准供地。完善房地联动机制，差异化调整优化中小套型住房面积标准和比例要求，支持区域统筹、总体平衡，更好促进区域人口、土地、住房协调发展。

二、调整优化住房限购政策

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以及单身人士购房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调整为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 3 年及以上。新城以及南北转型等重点区域的非本市户籍人才购房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调整为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 2 年及以上，并将购房范围扩大至所在区全域；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非本市户籍人才，继续执行连续缴纳满 1 年及以上的规定。优化非本市户籍单身人士购房范围，扩大至外环内二手住房。

取消离异购房合并计算住房套数规定，对夫妻离异后购房的，不再按离异前家庭计算拥有住房套数。调整住房赠与规定，已赠与住房不再计入赠与人拥有住房套数。优化住房限购相关操作口径，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支持企业购买小户型二手住房用于职工租住。

三、支持多子女家庭合理住房需求

对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包括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执行现有住房限购政策基础上，可再购买 1 套住房；优化多子女家庭在个人住房贷款中首套住房认定标准。

四、优化住房信贷政策

按照因城施策原则调整优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的作用，适度提高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最高额度。

五、支持居住困难家庭改善居住条件

阶段性采取给予过渡租房、装修搬家等适度补贴措施，支持居住困难家庭住房“以旧换新”，促进改善居住条件。

六、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以需求为导向，增量和存量相结合，加快保障性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措和建设，探索通过国有平台公司等主体收购、趸租适配房源，优化住房保障供给。积极打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

七、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等城市更新

集中推进零星旧改，有力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提速扩容城中村改造，持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多渠道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环境质量。

#### 八、提升住房品质

多措并举支持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进一步强化住宅建设质量管理，优化完善质量预看房制度，加强出让、建设、销售、交付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让购房人放心购房、安心收房。

#### 九、加强监测监管

科学编制实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房地产市场监测平台，正确解读房地产政策和市场运行情况。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24 年 5 月 27 日

##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4 号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4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清

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附件 1：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2：《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立法说明（略）

附件 1：

###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2024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本办法。

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

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大股东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动做好规则提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季度检查大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该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二）该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该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二）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的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大股东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第十一条 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前两款规定的主体不具有相关身份后，应当继续遵守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十二条 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一。

第十三条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还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五条 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大股东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六条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还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因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认购或者申购 ETF 等导致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十八条 大股东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持有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上市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配售等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及后续转让事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

第二十一条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计算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时，应当将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但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中

证监会其他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第二十五条 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减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前款规定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的，不适用《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不得减持的期限内减持股份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减持股份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减持股份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减持股份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减持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同时废止。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9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订说明（略）

附件 1：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 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上市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通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监督。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违反本规则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差价、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一) 违反本规则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在限制期限内转让股份的；
- (二) 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转让股份的；
- (三) 违反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转让股份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转让股份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号）同时废止。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误区

来源：上海税务

问：我公司是一家先进制造业企业，应该是可以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想了解下这项政策？

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那么，哪些企业可以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呢，又该如何享受呢？要注意哪些政策要点呢？

**误区一：纳税人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要向税务部门提交声明。**

纠正：

对于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无需再提交相关声明。

先进制造业企业采取清单管理，清单由工信部门牵头制定。清单内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系统会弹出相关提示，引导纳税人申报享受对应的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无需再提交相关声明。

**误区二：适用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 A 同时还符合即征即退政策条件，不能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纠正：

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纳税人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上述文件仅明确不能叠加适用多项加计抵减政策，所以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误区三：适用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不能申请享受留抵退税。**

纠正：

符合现行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纳税人，无论是否享受过加计抵减政策，均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加计抵减额是根据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用于抵减应纳税额的额度，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不会影响纳税人的留抵税额。

**误区四：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发生留抵退税或留抵税额抵减欠税（以下简称“留抵抵欠”）后，相应的进项税额转出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纠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的留抵税额，是按规定可抵扣但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不属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适用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留抵退税或留抵抵欠后作进项税额转出时，不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 轻松弄清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来源：上海税务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入尾声，一起来看看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的相关知识。

### 1. 什么是税前扣除凭证？

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 2. 内外部凭证如何区分？

#### (1) 内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2) 外部凭证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 3.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增值税应税和非应税项目, 税前扣除凭证有何区别？

类型	增值税应税项目	增值税非应税项目
对方为企业	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以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	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4. 企业从境外购入的货物和劳务, 税前扣除凭证有何要求？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5. 企业已经发生支出, 无法取得合法税前扣除凭证的应如何处理？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 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不可抵扣的进项需转出

某天，A 公司的王老板与财务小张发生了以下对话：

王老板：小张啊，咱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报税的时候别忘了抵扣进项税额。

小张：放心吧王总，已经咨询过税务人员。这个月进项税额已经全部抵扣了。

### 一、分析

A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般纳税人，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23 年 10 月所属期无加计抵减期末余额，2023 年 11 月销售一台机器设备，取得不含税收入 600 万元；购进用于生产的原材料，金额 400 万元（不含税），购进一些生活用品作为集体福利发放，金额 50 万元（不含税）。

A 公司的李会计进行 11 月纳税申报时，以进项税额 58.5 万元为计税依据，计算当期加计抵减额 2.93 万元，当期应纳税额 16.57 万元。

### 二、意见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其中，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由上可知，该企业在计算加计抵减额时，要将不可抵扣的进项做转出处理。在这个案例中发现，企业会计人员因对加计抵减的政策理解有误，将用于职工福利的不可抵扣的进项也加计扣除，导致少缴税款的情况。

因此，A 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计税依据应为：

A 公司销项税额=600×13%=78（万元）；

A 公司进项税额=(400+400×5%)×13%=54.6（万元）；

A 公司应纳税额=78-54.6=23.4（万元）。

最终结论：A 公司进项税额 54.6 万元，应缴纳增值税 23.4 万元，需补缴 6.83 万元。

### 三、建议

该案例通过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税务处理情况，简单归纳总结了易发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问题。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其中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此外，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较为复杂，纳税人应该明确，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受到行业、时间、公司规模等限制，可能存在混用的情况，一定要注意区分。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例：如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财税〔2023〕25号政策规定，就可以选择“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政策。

###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汇总：

#### 1. 生产性服务业：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 2. 先进制造业：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 3. 生活性服务业：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 4. 集成电路企业：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 5. 工业母机企业：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上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本通知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